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科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憲維

相　對　人　王麒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稱其與相對人間因商業交易事件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貸款金額達新臺幣25,458,280元等語，聲請人委由律師以雙掛號寄發律師函為意思表示通知，然前開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時，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故相對人有行蹤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通知者，自得聲請法院准將其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；易言之，聲請人應提出對相對人為送達而遭退回之郵件等資料供法院審酌，以確認實有無法對相對人為送達之情形，若未經送達，即泛稱相對人有無法送達之情事，法院自難遽採為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招領逾期退件信封等件在卷可查。然查，觀諸退件信件上郵務機關之註記，可知寄送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通知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有退件信封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自

應再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之新址或就相對人之現行地址重新投郵，而經投郵後仍無效果時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本件雖有退回信封，然實際上聲請人僅寄發一次存證信函，故仍應再就相對人現行地址重新投遞，並經2 次投郵後仍無效果時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。從而，就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